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2021

第三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3,2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855,000港元增加約117.7%。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6,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78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益	3				
商品及服務		14,842	6,813	43,051	18,547
租金		-	2	-	263
利息		48	339	168	1,045
		14,890	7,154	43,219	19,855
銷售成本		(10,471)	(4,812)	(34,226)	(14,846)
毛利		4,419	2,342	8,993	5,009
其他收益	3	669	758	1,660	1,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	(312)	(697)	(994)
行政開支		(8,383)	(4,805)	(25,008)	(24,223)
融資成本	4	(1,519)	(743)	(4,587)	(2,60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收益		-	2,758	-	3,4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9	1,337	1,136	1,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2,276)	730	1,939	(1,003)
除稅前收益／(虧損)		(6,941)	2,065	(16,564)	(18,130)
稅項	5	-	16	-	(1,460)
期內收益／(虧損)		(6,941)	2,081	(16,564)	(19,59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期內收益／(虧損)	(6,941)	2,081	(16,564)	(19,5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9	(773)	2,012	2,0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6,782)	1,308	(14,552)	(17,556)
應佔期內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96)	2,247	(16,579)	(19,65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	(166)	15	67
	(6,941)	2,081	(16,564)	(19,590)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40)	1,313	(14,598)	(18,91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	(5)	46	1,354
	(6,782)	1,308	(14,552)	(17,556)
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75)	0.24	(1.78)	(2.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25	6,909	650,298	(28,946)	-	(16,594)	6,026	(746)	(440,155)	186,117	36,474	222,59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9,657)	(19,657)	67	(19,5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7	-	-	-	747	1,287	2,0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747	-	-	-	747	1,287	2,0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47	-	-	(19,657)	(18,910)	1,354	(17,5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13)	(5)	(1,018)	1,018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325	6,909	650,298	(28,946)	-	(15,847)	6,026	(1,759)	(459,817)	166,189	38,846	205,03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25	6,909	650,298	(31,152)	1,800	(3,865)	6,026	(1,766)	(499,000)	138,575	36,560	175,1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579)	(16,579)	15	(16,5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81	-	-	-	1,981	31	2,0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981	-	-	-	1,981	31	2,01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981	-	-	(16,579)	(14,598)	46	(14,552)
配售新股份	1,270	2,961	-	-	-	-	-	-	-	4,231	-	4,23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595	9,870	650,298	(31,152)	1,800	(1,884)	6,026	(1,766)	(515,579)	128,208	36,606	164,8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 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	2,648	2,031
租金收入 (附註(i))	-	2	-	263
糧油食品貿易	1,351	4,785	9,132	7,887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13,491	755	31,271	7,195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i))	48	339	168	1,045
提供金融服務	-	1,273	-	1,434
	14,890	7,154	43,219	19,855
其他收益 (附註(iii))	669	758	1,660	1,120
	15,559	7,912	44,879	20,975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	2	-	263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	-	-	(2)
租金收入淨額	-	2	-	261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延期的貸款總額2,400,000港元應收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的利息收入約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4,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附註(iv))	574	88	1,511	264
雜項收入	95	670	149	856
	669	758	1,660	1,120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的貸款約2,842,000港元收取的利息約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4,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附註(i))	715	487	2,180	1,724
償還貸款人承擔的融資成本	424	-	1,258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47	217	439	576
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的 餘款利息	217	-	644	-
租賃負債利息	16	39	66	300
	1,519	743	4,587	2,600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貸款總額為1,1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的利息開支約8,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16)	-	1,460
遞延稅項	-	-	-	-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	(16)	-	1,4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就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並將就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益／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虧損) 而言) (千港元)	(6,996)	2,247	(16,579)	(19,6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 攤薄收益／(虧損) 而言)	936,693,734	932,552,430	933,948,034	932,552,43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價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報告期後事項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資本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建議資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該通函所載資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後，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



(ii) 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55,800,000	0.0554	5,580,000	0.5540

(iii) 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就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安排足夠的負責人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自願終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團隊開始尋求新商機，彼等抓住機會，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3,000港元）。該下降乃由於來自商業辦公室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8,3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7,000港元）。



糧油食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9,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8%。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以「日丁」(Nittin)品牌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拉麵及烏冬麵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為期三年。有關該重續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本集團一直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高該分部的業績，並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來擴大該行業的產品種類及客戶群。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封鎖措施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因此，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水產品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獲得了分銷帝王蟹、蝦、龍蝦、魚、蟹及魚糜棒等冷凍海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證書。冷凍海鮮產品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泰國、越南及挪威。此外，本集團已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多元化其糧油食品組合。為進一步提升業務，除在超市銷售糧油食品以外，本集團已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銷售，並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運營的HKTVmall上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以推廣產品及直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此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節省中間銷售成本。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部產生收益約31,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1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4.6%。

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環保袋貿易業務、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及回收廢舊塑料製品。從事環保袋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對環保袋的原材料有更多了解，並認為塑料回收行業將廢舊塑料產品轉化為功能性可回收物的商機將產生環保袋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此亦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增強本集團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涉足廢舊塑料製品回收業務。雖產生了一定收入，但由於處於啟動階段的工廠日常開支相對較高，此部分業務尚未產生正利潤率。董事相信該分部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9%。由於大部分貸款乃以非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張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一間持牌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該分部亦提供融資顧問服務。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收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34,000港元），本分部亦擁有一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下的企業融資部，其業務不再運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撤銷。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8,34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8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14,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10.41%）。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不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份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8,536	12,9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75	20,243	3.93%	7.49%	1,939	7,278	-	-	-	-
	8,536	12,965					10,475	20,243	3.93%	7.49%	1,939	7,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徽大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871	9,571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7,871	7,871	2.96%	2.92%	-	(1,700)	-	-	-	-
	7,871	9,571					7,871	7,871	2.96%	2.92%	-	(1,700)	-	-	-	-
總計	16,407	22,536					18,346	28,114	6.89%	10.41%	1,939	5,578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投資及證券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交易業務及買賣證券並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期貨期權經紀、EPC和諮詢業務、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運輸和物流、設計製造、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和安裝、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和安裝、由運營中的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銷售精煉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2.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3,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7%。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34,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8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塑料及冷凍食品用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5,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2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費用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4,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償還貸款人承擔的融資成本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的餘款利息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1.78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164,8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8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65,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10,595,524.30港元，分為1,059,552,43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股份）。

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提呈要約以認購186,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41,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使用用途	計劃將使用的總額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所使用的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回顧期間截止日期之餘額 百萬港元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	結算尚未償還的負債	2.0	1.5	0.5
	一般營運資本	2.1	1.3	0.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新台幣72,380,000元（相當於約19,088,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12樓，連同該大廈內166號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9,449,988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人民幣1元兌1.1134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77,325,617港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一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房屋，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1,022,000港元）。出售事項已妥為完成。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待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a)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b)於完成後支付35,000,000港元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本報告日期，金額13,946,447港元仍未結清。



出售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ster Shine Limited (「Luster Shine」) 及受讓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ster Shine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恒運管理有限公司(「恒運」)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恒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Fantastic」) 與受讓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ntastic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中綠環保有限公司(「中綠」)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中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 及受讓方(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啟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3,635,500港元)。

金泰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 之1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讓方及承啟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忘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有義務於完成日期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受讓方已向承啟支付共計人民幣14,000,000元，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支付。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應受讓方之要求及經眾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眾訂約方已訂立備忘錄，以將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延長至於簽署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最終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結算。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開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付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聆訊，並等待法院安排第二次聆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融資約5,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自香港放債人獲取定期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對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有約6,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7,000港元)的押記，作為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定期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47,0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6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由於正在開發更多新冠肺炎疫苗，人們接受疫苗注射，隨著業務活動增多，當地經濟預期會緩慢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儘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導致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為保持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入及競爭力，董事不遺餘力地發掘潛在新客戶及提供更豐富品類吸引客戶。近期疫情逐漸穩定之後，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展該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及溝通以及積極尋求新的客戶。同時，管理層正在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就若干IT相關服務進行談判。彼等相信，疫情恢復之後，本集團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將逐步恢復。除團隊在該市場的經驗及人脈以外，我們相信恢復之後該分部的前景仍一片光明。部分新合約正在磋商中，有望在未來數月落實。

除與IT有關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外，董事始終竭力尋找其他途徑及探索其他行業（如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遊戲行業在困難期確屬利潤豐厚之行業。本公司不會排除日後在遊戲行業謀求發展之可能性，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審慎監察物業投資組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參與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PE)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進入廢舊塑料產品的回收業務。我們為該發展租賃了廠房及設備，且管理層期待該業務的潛在增長。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且該業務分部受到影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該項業務。透過提供產品的定制增值服務，相信環保袋銷售能夠維持穩定增長。

此外，本集團認為，人們對環保產品的意識及願望日益增強乃大勢所趨。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掘機會與其他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在回收領域展開合作及緩解塑料廢物帶來的污染問題。

本集團通過捐贈方式持續貢獻社會，向慈善組織贊助多種有關環境保護之活動。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線上營銷和贊助各種環保活動推廣品牌，以及參與香港和中國的更多品牌建設活動。

在該等多元化廣告和推廣措施(尤其是線上營銷)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受益於擁有更多市場份額，於香港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於香港塑造聲譽和信譽。更重要是，本分部的收入預期呈現回升勢頭。

近期內，本集團會透過社交媒體廣告及贊助本地信譽卓著的環保機構將組織的多種活動，將消耗品貿易業務擴張至中國。



糧油食品貿易

無論是非超級市場商店還是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儘管近期疫情有所緩和，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儘管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鮮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亦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雜貨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董事一直與食品進口商及品牌所有者積極探討分銷若干食品及飲料品牌。預期相關食品及飲料將於超市及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雜貨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入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此乃發展放債業務之關鍵時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不佳。除全球經濟下滑及新冠肺炎令香港經濟衰退外，香港之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大幅收縮，全球經濟動盪導致全球金融行業仍需時間才能得以復甦。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今後就資產管理及對證券業務之意見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055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9,300,000	-	-	-	9,3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蘇智明（「蘇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0 (附註3)	15.26%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0 (附註3)	15.26%
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 （「Ever Bett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352,000 (附註3)	13.81%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46,352,000 (附註3)	13.8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595,524.30港元，分為1,059,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之叔父。
3.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於11,9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楊女士於3,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於146,3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全資擁有。Ever Better分別由蘇先生及楊女士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55,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被授予一名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被彼等接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收市價為0.0550港元，其中9,3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一名董事，46,5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5名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顧問（「非僱員參與者」）。該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業務發展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就雜貨行業的業務擴展及技術諮詢提供意見以及為本集團物色潛在業務發展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業務分類	已提供／正提供服務	購股權數目	顧問人數
業務發展	消耗品貿易	9,300,000	1
業務發展	雜貨市場的業務擴展及 技術諮詢	9,300,000 × 3 = 27,900,000	3
行政	工商管理、法律、財務及 風險意見	9,300,000	1



董事會認為，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可幫助挽留及激勵該等非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帶來價值增長。本公司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提供獎勵，從而持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接納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55,8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0股），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